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佚名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關稅特別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印

1928年8月

#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 目錄

張數

歷次會議編時表

—

中國邀請各國赴會之通牒及其答覆

—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日程

一五

參與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團銜名錄

一六

關稅特別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二二

關稅特別會議會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三五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四七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五九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七二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九八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一三一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一三六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一四八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一五五

第二委員會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六八

附加稅用途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七六

釐金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八一

其他用途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一九六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一一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二五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五九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六八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八八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三一—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三三五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三四八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三五六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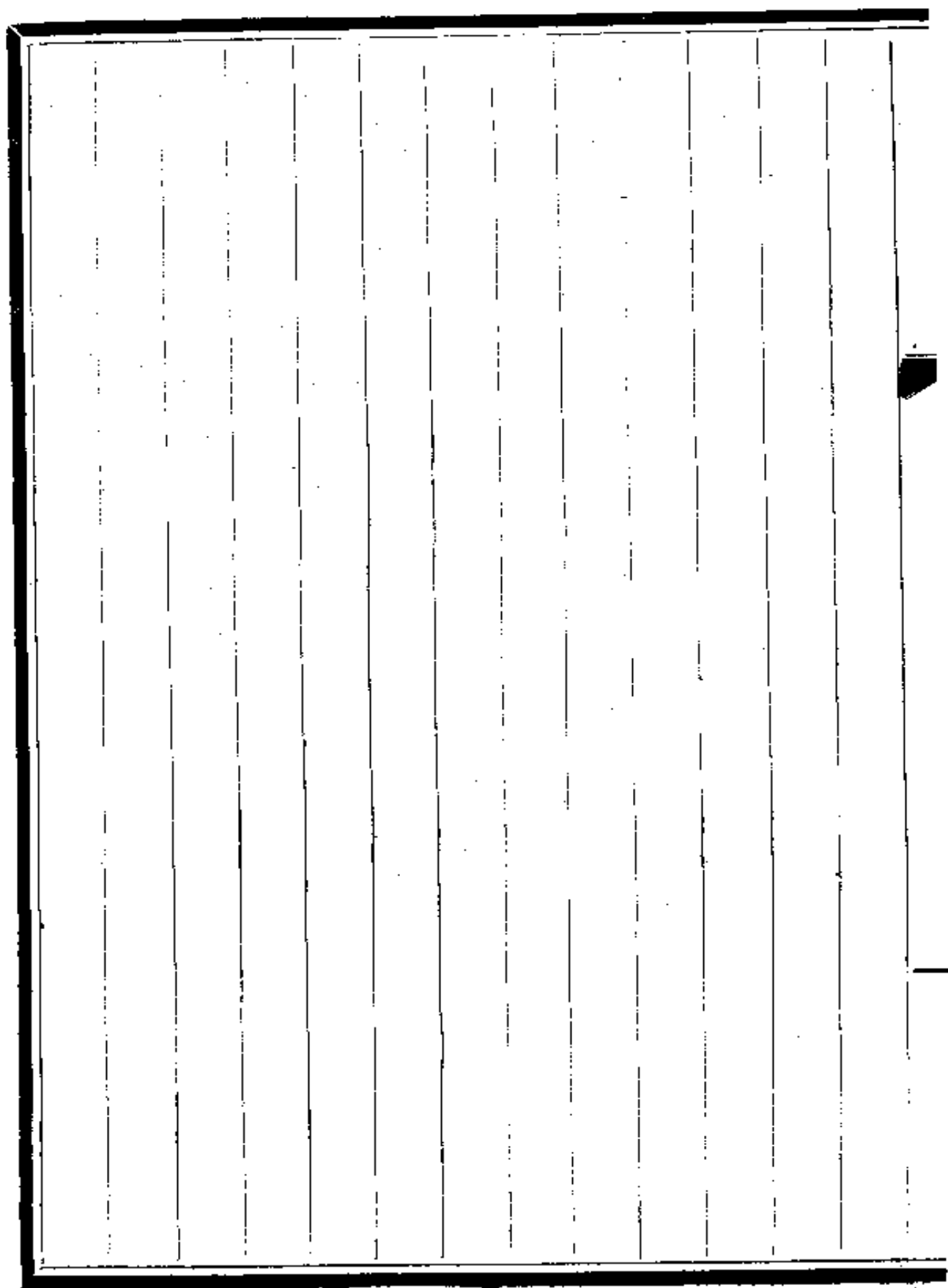
三九九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四一四

本議事錄內印字號文件檢查一覽表

四四二



#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 歷次會議編時表

- 一 第一次大會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二 會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三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 四 關稅自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 五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六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七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八 第二委員會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九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十 附加稅用途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一一 釐金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一二 其他用途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一三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 一四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一五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一六 稅率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 一七 過渡辦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 一八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 一九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二〇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二一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日
- 二二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
- 二三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 二四 臨時附加稅分股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五 編訂附加稅奢侈品表專門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



# 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中國邀請各國赴會之通牒及其答復

義 和 羅

發駐京 法 德 馬 使英 白代辦照會

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美 日 比 華 勸 費

為照會事本總長茲將本國政府邀請參與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之通牒照送

貴 公使 代辦 查照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為荷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應于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并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

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

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并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并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

查該約按照其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該約批准文件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期發生效力

因是中國政府根據上開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

貴國政府與會爲荷

本總長深望

貴公使代辦將此項邀請與會通牒從速轉達并請將貴國政府代表銜名開示本部一面已訓

令中國駐外使館通知

貴國政府矣須至照會者

發那米

日曉使  
送與雷代辦

照會

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發那米使照會爲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本總長茲將本國政府邀請參與中國關稅特別會議之通牒照送

貴公使

代辦

查照即希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

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應於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國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並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事業

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並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

稅則上之束縛也

查該約按照其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該約批准文件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期發生效力

貴國政府依照該約第八條之規定業已正式加入因是中國政府根據上開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貴國政府與會爲荷

本總長深望

貴公使代辦將此項邀請與會通牒從速轉達并請將

貴國政府代表銜名開示本部一面已訓令中國駐外使館通知

貴國政府矣須至照會者

收英使館照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照會事准八月十八日

來文業已閱悉並遵照所請將擬定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聚集爲依照華會成立之協定討論修正中國海關稅則之特別會議

貴國政府特邀與會之請轉呈本國

政府去後現本國

政府允諾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爲關稅會議正式開會日期本署

大臣甚樂達知

貴總長也須至照會者





收日本使館照會十四年九月二日

爲照復事接准八月十八日來照提議於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關於中國關稅稅率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會條約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並邀請日本政府參加該會議又來照內表示中國政府有意在該會議上議以收回關稅自主權爲目的之提案

現奉本國政府回訓內開本國政府欣然參加中國政府根據華會條約規定所召集之特別會議又本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關於關稅問題將提出之任何合理的提議不辭與其他關係各國共同考量而討論之等因至參與該會議之本國代表行見任命其名銜容當函達

再本使奉本國政府命表明本國政府對於企圖實施華會條約之本會議誠實希望其能獲十分成果相應照復附伸敬意須至照會者



收比使館照會十四年九月二日

爲照復事接准八月十八日

貴國政府請柬文開關稅特別會議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等因前來茲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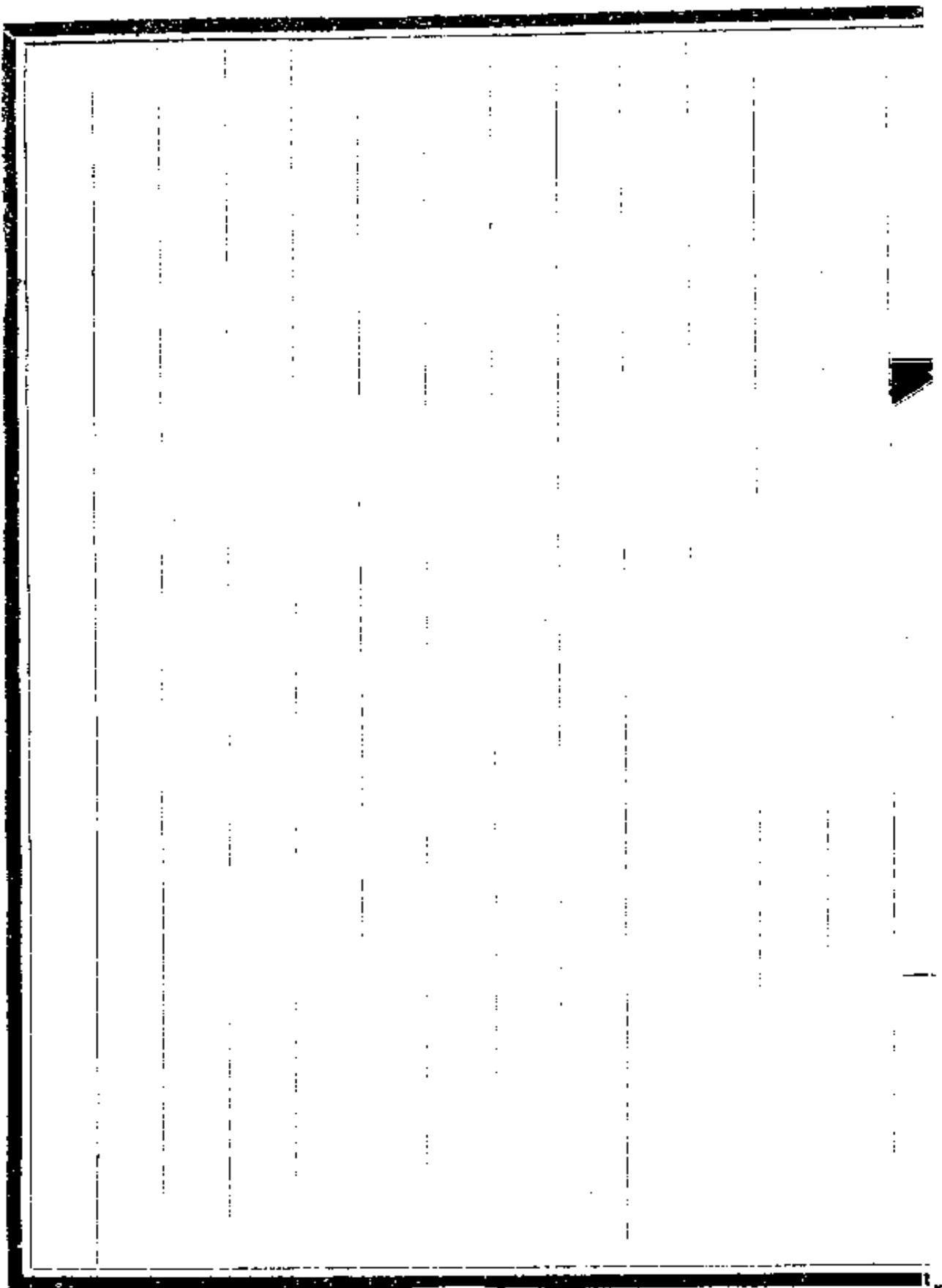
照會

貴總長以本國政府已欣受此項邀請與會請柬並已特派本欽使爲代表本國駐滬總領事汪侯特

華比銀行總代表狄西業

等二人副之用特照達即希

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收法使館照會十四年九月四日

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八月十八日

來照以中國政府邀請本國政府參預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條約所規定關稅特別會議  
經

貴總長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幕茲法國政府允許參預該項會議本國政府此次欣  
悅表示對於中國政府之敦睦友誼並依華盛頓條約之所規定以關重其原則必爲盡其  
力之所能予以襄助俾收關稅會議所必得之經濟合作其法國委員團業經組定如左

委員團團長 駐京法國公使

委員 駐京法國公使館參議祁畢業

法國總領事商務隨員克乃德

將來於必要時本公使可隨時簡派法國專門技術員加入本團相應備照達知須至照會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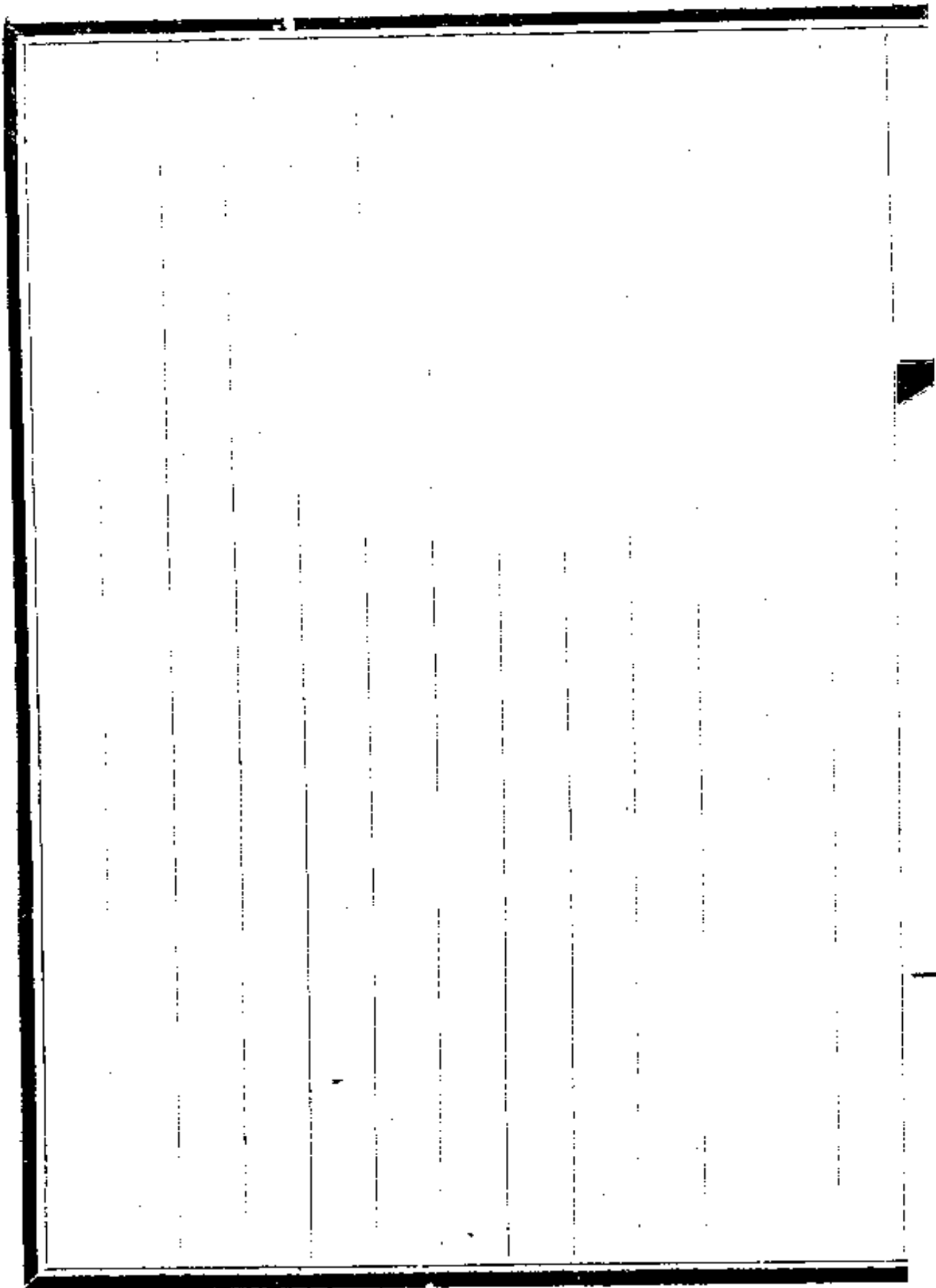
收葡使館照會十四年九月七日

爲照復事關於

貴國政府依照華會條約邀請參預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一節頃接本國政府通知葡國允准參預該項會議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此致





收和使館照會 十四年九月八日

爲照會事接准

貴總長八月十八日來照內稱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和蘭政府與會並中國政府於該會行將開幕擬提出討論關稅自主之意等因當經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海牙外務大臣訓示關於中國政府擬按照在華盛頓上項條約擬開之關稅特別會議和蘭政府甚願與會且關於關稅稅則中國政府於該會如擬提出合理事項和蘭政府亦願協同各有關係之國斟酌之等因至該會和蘭代表之銜名容俟本欽使再行奉告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收美使館照會 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來照按照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所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送到中國政府邀請蒞會通牒當經本公使將該項通牒呈報本國外交總長現奉飭知本國政府應允與會本國外交總長業經通知駐華盛頓

貴國公使在案至於上述

貴總長來照請將本國政府所派蒞會代表之銜名開送一節俟本公使奉到訓令再行通知相應先行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收義使館照會 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照復事接准八月十八日

來照內稱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定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二條所載特別會議擬于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邀請義大利政府派員參加等語業已轉達本國政府茲奉訓令內開義大利政府允即參加會議等因茲將義國代表團銜名開列於後即祈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代表團銜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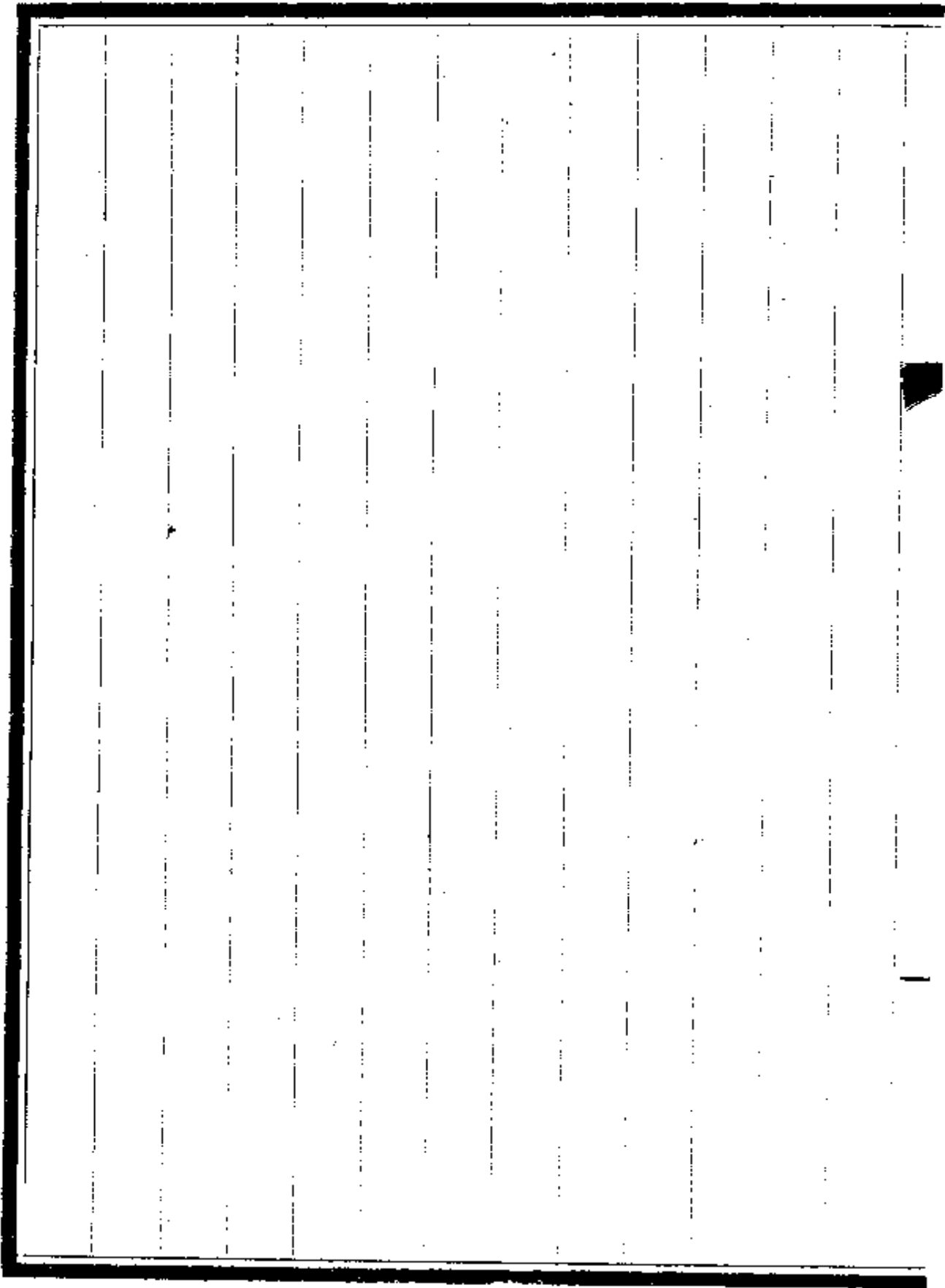
全權代表駐北京公使翟錄弟

專門委員陸尙達

專門委員義大利遠東商會會長富麥加利

代表團秘書使館頭等參贊男爵儒拉

代表團秘書使館隨員馬義司達蒂



收日使館照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照復事接准九月十六日

來照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關稅特別會議請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派遣代表與會等因日昨奉本政府電知本國政府迭經美國邀請加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條約本國政府業允加入因奉到此項電令本公使方能允如貴總長所邀請並聲明出席代表委員即本公使暨本館參贊阿嘎拉本公使尤爲盼望此會得到美滿之效果特此相應照復

查照是荷須至照會者附洋文一件



--	--	--	--	--	--	--	--	--	--	--